

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月府〔2026〕1号

月浦镇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区委、区政府：

2025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的有力指导下，月浦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牢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，结合镇域发展实际，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，为月浦镇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。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工作成效

（一）深化思想引领，筑牢法治建设根基

1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学法用法。严格落实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，研究制定年度学习计划，将习近平法治

思想、党内法规和宪法法律法规纳入重点学习内容，全年组织专题学习研讨6次，累计参加72人次，切实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。通过干部教育培训、专题讲座等形式，组织全镇机关干部、村（居）负责人学习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，覆盖人员达400余人次。

2、推动法治思想全民传播。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、村（居）法治文化阵地等平台作用，结合“法律明白人、法治带头人赋能基层治理”行动，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活动。完成全镇村（居）全覆盖。依托“月浦发布”公众号，发布普法类知识科普8篇，阅读量1655人次，其余法律相关文章13篇，阅读量2306人次，营造了浓厚法治氛围。

（二）聚焦主责主业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

1、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一是月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全年普通程序立案查处案件147件，其中经过重大法制审核65件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4件。涉企立案查处27件，行政处罚金额87500元。简易程序立案查处案件140件，无涉企案件。二是2025年起涉企检查原则上采取无事不骚扰原则，除非接投诉举报或者相关专项整治行动对企业进行上门检查，对其整改、立案直至销项，必要时予以行政处罚；对于沿街商铺的检查，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在监管对象数据库根据抽查比例每季度2.5%进行抽查（约每季度8家），检查前将检查码通过随身办推送至商户负责人，执法人员到现场扫码检查，原则上无码不

检查。月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全年涉企行政检查数量 48，触发式检查数量 12，检查码发送比例 100%。

2、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建设。一是严格落实“免罚轻罚”清单，对符合条件、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首次违法行为，依法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、减轻处罚措施。本年度共适用 51 起，惠及企业 15 家，提升了涉企满意度，惠及个体工商户 27 家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。二是多措并举推进营商环境再提升，精准赋能企业发展。成立招服一体化中心，以“招引+服务”协同发力，全年召开专项协调会 8 次，解决企业融资、用工、用地等核心诉求 12 件，产业准入 5 个优质项目。强化人才服务，举办 5 场人才服务日活动，推荐 28 家重点企业纳入特殊人才引进名录，助力 20 名企业高管完成落户。落实“企业服务包”制度，举办政策宣讲活动 30 余场，覆盖税务、金融、市场监管、文化广告、知识产权等多领域。推进质量强镇建设，开展多渠道宣传，举办宣贯会覆盖 40 余家企业，各条线 3 年培育项目稳步推进。

3、提升政务服务法治效能。以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为载体，持续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，推进“一网通办”事项全程网办，全年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 11 万件，线上办理 751 件，好评率持续保持 99%以上。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营商环境专场活动，参与群众 500 余人次，收集意见建议 6 条，全部整改落实。

（三）推进法治社会建设，夯实基层治理根基

1、强化法治宣传教育。精心组织上海市第三十七届宪法宣传周、民法典宣传月等主题活动，通过宪法宣誓、法治文艺演出、民法典知识竞赛等形式，开展活动 16 场，覆盖群众 2000 余人次。分类实施重点人群精准普法，为青少年开展法治讲座 12 场，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、农民工等群体提供公益普法宣传和法律援助服务 300 余人次。健全普法志愿者服务网络，吸纳志愿者 120 人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4 场。

2、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与综治中心平台功能融合联动，在 41 个村（居）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，配备专职律师和“法律明白人”，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。深化“1 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N 名法律明白人”工作模式，全年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200 余人次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0 余件。开展“法律明白人、法治带头人”区级示范培训，培养村（居）“法律明白人”240 名、“法治带头人”80 名，充分发挥其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。

3、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。深化公安派出所、司法所、律师事务所“三所联动”机制，全年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200 余件，调解成功率保持在 98%以上。推进基层法治观察点建设，与立法信息采集点资源共享、业务互通，每季度开展基层法治观察行活动，收集法治观察建议 15 条，转化落实 8 条。完善“家门口+上门办”信访工作模式，受理群众信访事项 289 件，办结率达 100%，化解率达 100%。

4、加强重点领域法治保障。围绕乡村振兴重点工作，强化法治保障。在乡村振兴工作中，持续赋能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专项整治行动，对22个村（公司）的683份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进行全面审查，提出风险提示与对策建议，保障集体资产安全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制约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

1、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。严格落实市、区两级执法监督工作要求，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开展的案卷评查工作，全年参与市级案卷评查1次、区级案卷评查6次，以及区司法局年度专项案卷评估1次。

2、提升行政复议应诉水平。严格落实《上海市宝山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规定》，明确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范围，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%。深化府院联动机制，开展行政诉讼出庭、旁听、讲评“三合一”培训1次，提升应诉能力。全年处理行政复议案件6件，行政诉讼案件4件。

3、深化政务公开工作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原则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持续提升政务透明度与公信力。全年已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条，全文电子化率100%，主动公开率100%，党政联合发文2条，主动公开率100%；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件，答复总数11件（2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），予以公开2件，部分公开2件，因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等原因无法提供2件，不予处理3件，其他处理2件，

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、减免情况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和原因分析

（一）存在的不足

1、法治建设均衡性有待提升。各村（居）之间法治建设推进不均衡，部分村（居）“法律明白人”作用发挥不充分；部门之间协同联动不够紧密，在跨部门综合监管、联合执法等方面存在衔接不畅问题。

2、数字法治建设进展滞后。虽然已推行“检查码”等数字化执法工具，但在数据归集、分析应用等方面存在不足，“风险+信用”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尚未完全形成，数字化手段在法治宣传、矛盾化解等领域的应用不够深入。

3、法治宣传针对性不足。法治宣传教育形式较为传统，多以讲座、发放资料为主，针对不同群体的个性化普法产品供给不足，对青少年、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精准普法成效不够明显。

（二）原因分析

1、思想认识不够到位。部分村（居）和部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存在重业务轻法治的倾向，对法治建设工作投入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不够充足，推进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待提升。

2、资源整合能力不足。法治建设涉及多个部门和领域，但缺乏有效的统筹协调机制，导致资源分散，未能形成工作合力。

在数字化建设方面，各部门数据平台不统一，数据共享存在壁垒，影响了数字化法治建设的推进。

3、工作创新意识不强。在法治宣传、矛盾化解等工作中，习惯于沿用传统方式方法，缺乏对新形势下法治建设规律的研究和把握，工作思路不宽、办法不多，创新举措不足。

三、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镇党委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镇党委年度工作要点和绩效考核体系，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。

一是加强统筹部署。全年主持召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传达学习中央、市委、区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，研究解决法治阵地建设、执法队伍培训等重大问题。主持召开全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，对年度重点工作作出部署，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。

二是带头学法用法。坚持把学法用法作为履职基本功，主动带头参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专题学习，系统学习法治主题课程，持续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把握，切实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。在老旧小区改造、集体资产处置等重点工作中，主动听取法律顾问意见，确保决策合法合规。

三是抓好述法工作。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，制定述法工作方案，明确述法内容和程序，督促班子成员

和村（居）、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职责，为 2026 年 2 月述法工作做好充分准备。

四、2026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（一）深化法治思想学习宣传

持续落实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，全年组织专题学习研讨，开展领导干部法治培训，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。

创新法治宣传方式，打造“线上+线下”普法平台，线上依托“月浦发布”公众号推出系列普法短视频，线下建设 3 个镇级法治文化阵地，开展“法治文化进基层”活动，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深化“法律明白人、法治带头人”培养工程，开展培训，培养骨干力量，推动其在基层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。

（二）提升依法行政核心能力

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，建立重大决策后评估制度，提升决策质量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开展年度清理工作，确保文件合法有效。

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，整合各部门数据资源，实现数据共享共用。深化“检查码”应用，拓展应用领域至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，提升监管精准度。

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制定年度培训计划，开展法律法规、执法技能培训，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业务交流和案例研讨，提升执法专业能力。建立执法人员激励机制，提高工作积极性。

（三）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服务

深化“法律惠企”专项行动，联合专业律所为企业提供“一对一”法律服务，全年开展企业“法治体检”服务，举办惠企法治讲座。

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镇域落地，优化村（居）受理点“就近办、帮代办”流程。加强镇、村（居）经办人员培训，提升“一网通办”平台申报指导能力。完善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机制，加强结果运用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规范涉企执法行为，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，整治不规范执法行为，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检查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

（四）夯实法治社会建设基础

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深化“三所联动”，完善调解与信访、仲裁、诉讼的衔接机制，全年排查化解矛盾纠纷，调解成功率保持在98%以上。

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，推进村（居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标准化建设，实现服务流程标准化、服务内容规范化。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，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逐年提高。

加强重点领域法治保障，围绕乡村振兴、城市更新、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，制定专项法治保障方案，开展专项执法和普法活动，为镇域发展提供有力法治支撑。

（五）强化法治建设监督保障

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，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专项监督检查，健全执法监督反馈整改机制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提升行政复议应诉质效，深化“开门复议”，加大听证适用比例，推行繁简分流审理机制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逐年提升。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管理，出庭率保持在 100%。

压实法治建设责任，完善考核评价体系，将法治建设考核权重逐年提高，加强考核结果与述法结果运用，倒逼责任落实。

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30 日

抄送：区委依法治区办

月浦镇党政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30 日印发

（共印 6 份）